(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)

貼郵票處

地址:

投標廠商:

統一編號: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:

E-mail: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購案名稱:客台節目部「114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」勞務採購案

截止收件:114年10月22日下午5時0分

開標時間: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分

注意事項: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,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,未標示時,視同無效標。

標號

##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:

- 一、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
- 二、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
- 三、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
- 四、 投標廠商聲明書
- 五、 計畫書 1 式 10 份(內含報價單)

投標廠商:

地址:

電話:

統一編號:

連絡人: